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有關新資產管理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設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2021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平安資產管理訂立新資產管理協議，據此，平安資產管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平安資產管理為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而平安保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平安資產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新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新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平安資產管理訂立新資產管理協議，據此，平安資產管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該安排」）。

新資產管理協議為資產管理協議的續訂，其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與關連人士的關係－與平安集團進行的交易－平安資產管理向我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公告。

新資產管理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新資產管理協議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平安資產管理

存續期： 自2022年1月1日生效起三年

倘雙方於到期前一個月就重續該協議無書面異議，則該協議將自動另外重續三年，且其可不限次數續約。

標的事項： 由平安資產管理向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定價政策

資產管理服務的定價按市場費率釐定由訂約雙方經考慮本公司所需的資產管理服務金額及其他資產管理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價格後公平磋商協定。本公司將於平安資產管理收取的管理費用與其他勝任及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費率一致或較低以及協議乃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進行該等交易。根據該安排，平安資產管理主要收取投資管理費，該費用根據當年委託管理資產收益由雙方協商一致並予以書面確認。相關定價位於市場同類產品費率區間內，且與公司與其他第三方簽訂的同類資產管理合同費率相若。

過往交易金額

資產管理協議乃於本公告日期的一項現有協議，涉及與新資產管理協議相同的標的事項，並將自2022年1月1日新資產管理協議生效起終止。

過往數字已按照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向平安資產管理支付的管理費總額計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資產管理協議應付平安資產管理的管理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242百萬元、人民幣75.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8.594百萬元。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根據資產管理協議應付平安資產管理的管理費為約人民幣58.81百萬元。

年度上限

資產管理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80百萬元	人民幣160百萬元	人民幣160百萬元

新資產管理協議的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60百萬元	人民幣160百萬元	人民幣160百萬元

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過往數字及董事會預期委託平安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資產規模和組成將與2021年保持相若後釐定。

與平安資產管理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2014年以來，本公司已獲得平安資產管理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業績持續穩定。平安資產管理受託管理資產規模排名行業前列，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享有較高的市場聲譽和市場競爭力，且鑒於平安資產管理尤其於長期投資方面的經驗，故持續使用該服務將令本集團受益。

董事(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新資產管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四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健康、數字生活、消費金融及汽車生態系統。

平安資產管理主要從事提供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及保險資金，受託資金管理業務等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平安資產管理由平安保險、平安壽險及平安產險分別擁有約98.67%、約0.67%及約0.67%，並由平安保險(一家國際領先的科技型個人金融生活服務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1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18))最終控制。平安壽險及平安產險由平安保險最終控制。

上市規則的涵義

平安資產管理為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而平安保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平安資產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新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新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史良洵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產險的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已就有關該安排及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資產管理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新資產管理協議就持續關連交易應付平安資產管理的管理費總額的年度上限
「資產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資產管理於2014年1月13日就平安資產管理向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訂立的資產管理協議(經2017年9月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科技」	指	運用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高效的技術創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新資產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資產管理就平安資產管理向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管理協議
「平安資產管理」	指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3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1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18)，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平安壽險」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平安保險

「平安產險」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平安保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就其全球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21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歐晉羿先生及姜興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史良洵先生、湛煒標先生及紀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吳鷹先生、歐偉先生及鄭慧恩女士****。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 姜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職須待其本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後方可生效。

*** 紀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職須待其本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後方可生效。

**** 鄭慧恩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須待其本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後方可生效。